

# 关于上海市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5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调整预算数为 1053 亿元，执行数为 102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调整预算数为 844.2 亿元，执行数为 83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20.9 亿元，执行数为 52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51.1 亿元，执行数为 25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其中：

（1）综合激励补助预算数为 16.7 亿元，执行数为 2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4.9%。高于预算主要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预算执行中扩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资金规模，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2）园区发展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44.7 亿元，执行数为 3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7%。低于预算主要是按照项目实施情况，据实安排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补助资金。

（3）城乡社区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7.2 亿元，执行数为 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9.7%。高于预算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设铁路上海松江站枢纽区域运营管理经费补助，支持保障松江枢纽开通运营工作。

3.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调整预算数为 72.2 亿元，执行数为 6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8%。其中：育儿补贴补助调整预算数为 10 亿元，执行数为 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施育儿补贴政策，本市补助标准较预算安排有所下降，补助金额相应减少。

## （二）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08.8 亿元，执行数为 19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8%。其中：

1. 林业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执行数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3%。低于预算主要是符合补助条件的林业建设项目数量低于预期，同时清算扣回以前年度林业建设专项补助结余资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2. 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3.6 亿元，执行数为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低于预算主要是验收合格的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村）项目数量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3. 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执行数为 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7%。低于预算主要是新能源环卫车替代更新数量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4.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5 亿元, 执行数为 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66.7%。低于预算主要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补助条件的建筑物拆除面积低于预期, 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5. 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3 亿元, 执行数为 1.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50%。低于预算主要是部分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 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6. 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4 亿元, 执行数为 0.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21.4%。低于预算主要是部分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 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7. 智造空间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7.4 亿元, 执行数为 0.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2%。低于预算主要是新项目立项数量以及存量项目推进进度低于预期, 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8.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 亿元, 执行数为 0.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60%。低于预算主要是符合中小微企业发展补助条件的项目数量低于预期, 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9.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 执行数为 0.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66.7%。低于预算主要是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电梯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支出低于预期, 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10. 水利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31.8 亿元，执行数为 2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低于预算主要是清算扣回以前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补助结余资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5 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58.7 亿元，执行数为 17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高于预算主要是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下达补助资金。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 148.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3.2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 4.3 亿元，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22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5 年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0.9 亿元，执行数为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主要是按照国家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指导意见，中央财政下达本市 2025 年补助资金，用于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